



十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皇岗海关/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的 皇岗海关物流仓库搬迁服务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皇岗海关物流仓库搬迁服务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本公司（承接企业）深圳市万家灯火搬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1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64.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：（公章）深圳市万家灯火搬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 年 03 月 25 日

